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共青团
四川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监管局

文件

川教〔2021〕63号

四川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 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

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林业和草原局、团委、银保监分局：

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和指导推动，以培养学生生活技能、集体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主要通过学校组织的集体旅行或家庭亲子旅行、安排在外食宿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旨在帮助中小学生学习了解省情国情、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激发家国情怀；旨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项目化学习、实践性研究，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培养适应未来的关键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研学旅行实践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研学旅行实践作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和载体抓细抓实，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健康快速发展。

二、明确目标任务

以立德树人、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建设一批层次分明、示范引领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研学旅行实践精品线路；培养一批业务过硬、结构合理的研学旅行实践师资队伍；研发一套基层可推、外地可鉴的精品研学旅行实践课程体系；建立一套规范管理、责任清晰、多元筹资、科学规范、保障到位的研学旅行实践管理机制，探索形成基础条件保障有力、安全责任措施到位、运行操作规范有序、活动品质持续提升、文化氛围健康向上、学校和学生积极参与的研学旅行实践发展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规范组织管理

（一）加强整体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清晰、部门协同、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机制。中小学校要将研学旅行实践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合理安排研学旅行实践内容，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主要体现趣味性和故事性；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主要体现实践性和体验性；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主要体现探索性和研究性。中小学各学段研学旅行实践一般安排在小学四五年级、初中一二年级、高中一二年级。学校按照“小学不出市（州）、初中不出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除外）、高中不出境”的原则，

每学年组织安排 1-2 次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研学旅行实践尽量避免旅游高峰期。

（二）规范活动组织。学校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形式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学校在组织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前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家长告知。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实践，要做好活动计划编制，研学课程设计、研学效果评价、研学线路规划、师资团队搭建、食宿交通保障、成本费用核算、安全预案制定等相关工作。学校委托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实践，要与有资质的被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被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实践的工作要求和各方安全责任。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应履行请假手续。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家庭旅行多样性、灵活性、简易性等特点，鼓励和引导中小學生家庭，有计划、有目的地带孩子外出研学旅行实践。

（三）加强课程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学校、基地（营地）共同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课程的方式路径。教研部门要以各学段各年级教学内容为参照，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为依托，用好地方课程教材《可爱的四川》，结合学生身心特点精选研学主题，研制教案学案。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要充分挖掘特色资源，分学段开发研学旅行实践特色课程，研制活页教程资料。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应至少具备一个研学旅行实践活

动主题和一个固定教学点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课程严格审核把关。

（四）优化线路设计。各地要积极结合地域特色精心筛选打造研学旅行实践精品线路。利用森林草原、河流山川、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区、地质公园、美丽乡村打造自然之美主题研学线路，利用历史博物馆、文物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名人故居、民间艺术之乡、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打造人文之美主题研学路线；利用革命纪念地、伟人故里、将帅故居、烈士陵园、长征纪念地、军事博物馆、三线建设遗址等打造红色之美主题线路；利用科技类基地和馆室、科技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水利工程、文创园区、产业发展示范区等打造发展之美主题研学线路。各级教育与文化和旅游部门因地制宜组合推出各类主题线路。

（五）加强基地（营地）管理。研学旅行实践基地是指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研学旅行实践营地是指具有承担一定规模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的活动组织、课程和线路研发、集中接待、协调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的单位。鼓励各地遴选一批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立完善并落实基地（营地）动态管理制度，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实践网络。未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审核认定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不得承接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活动。

（六）完善评价管理。各地要建立完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评价机制，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各地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集信息提供、课程呈现、活动记录、评价反馈等板块于一体的服务体系，探索通过智能平台掌握区域内研学活动信息，分析评价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开展情况和成效，努力实现可追溯记录、可评价运用、可分析统计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学校要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逐步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要积极为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提供记录、课程、评价等支撑，为家庭亲子研学旅行实践相应提供服务。

四、强化队伍建设

（一）搭建师资队伍。建立以学校教师为主，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研学导师为辅的师资队伍体系，推行“双师制”模式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研学旅行实践导师须具有教师资格证。鼓励语文、地理、历史、综合实践、劳动等学科教师以及少先队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研学导师。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研学旅行实践相关专业，培养专业管理人员和师资。

（二）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中小学研学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研学旅行实践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开展培训。各市（州）、县（市、区）每三年完成一次对研学旅行实践从业人员全员轮训。教研部门要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学研讨和课题研究，举办研学旅行实践指导教师风采大赛和研学案例征集展评等活动，为研学导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开展“研学旅行实践策划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工作，为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从事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的人员提供认证服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实完善由省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林草局、团省委、四川银保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协调小组，在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设双办公室，负责研究协调制定全省研学旅行实践政策，审议重大工作事项。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协调小组，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确保学生研学期间食宿、医疗、交通、安全、收费、保险等责任落实、工作到位。有关基地（营地）要管好用好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抓好队伍建设、资源开发和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开展。

（二）加强经费管理。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旅行实践经费，保障研学旅行实践可持续、常态化发展。学校为在校学生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应合理测算研学旅行实践的费用开支（包括食宿、交通、门票等）预算及明细并告知家长，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但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参与，不得在代收费中营利。对在工作时间内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编制内中小学教师，将指导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工作业绩作为教师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在课余时间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中小学教师，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承担的研学旅行实践任务合理核定劳务补助，由组织研学旅行实践的单位（机构）负责发放，纳入教师年度收入统计，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交通运输部门对研学旅行实践交通出行的，严格落实儿童、学生票价优惠政策。场馆、景区、景点等按规定落实中小學生门票减免政策，优先提供相关服务。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对大中小學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参照上述规定对青少年给予票价优惠，鼓励相关单位给予研学旅行活动更大的优惠。承担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单位要对城乡低保、孤儿、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给予费用减免。鼓

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实践。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安全保障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保单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实践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审核开展研学旅行实践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检查学生出行的交通工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研学旅行实践涉及的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督，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

（四）强化督查宣传。各地要建立健全中小學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督查评价机制，把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校要做好舆论引导和对家长的宣传解释，积极宣传中小學生开展研学旅行实践的重要意义、育人效果，及时宣传好典型、好主题、好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

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家校合力，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推动我省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四川省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工作 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	刘全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邹 瑾	教育厅党组书记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成 员：	梁武湖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
	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
	王 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蒲继生	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宋 铭	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曾华俊	省保健办专职副主任
	王 峰	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唐佑军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朱 明	省体育局体育总监
	张绍军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任世强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

刘 勇 四川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

主 任：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宋 铭 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